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1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舊翼)會議室S226-22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30日訂立的服務總協議(「服務總協議」)(註有「A」字樣日期為2010年5月18日的通函(「通函」)及註有「B」字樣的服務總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服務(定義見通函)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服務總協議有關的所有文件，及採取與服務總協議附帶、相關或關連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二)「動議重選鄭志雯小姐為本公司董事。」

(三)「動議重選鄭志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10年5月1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的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只有排名首位的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本公司的該等股份投票。
4.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之規定，鄭志雯小姐及鄭志謙先生於大會上退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簡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5月18日的通函。
5.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6.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a)八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雯小姐、鄭志謙先生、周宇俊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小姐；(b)三位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梁志堅先生及周桂昌先生；及(c)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